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須知

##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 1.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2.董事長**簽名或蓋章**具名申請。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三) 應於董事長就任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設立登記，逾期申請，將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受理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 (一) 申請人資格：

#### 1.設立登記：

- (1) 在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人。
- (2) 在有限公司：為股東。
- (3) 在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 (4) 以上申請人倘非自然人，而為法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5) 在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

#### 2.變更登記：以現任代表人為限。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

- ### (二) 公司名稱須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所營事業應按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許可事業，已設定營業項目代碼末位數字為「1」，陸資公司所營事業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為限。又其公司名稱若標示「業務種類」，亦須符合前揭業別項目。

- ### (三)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應於保留期限內申請公司登記。保留期限為自核准之日起算 6 個月內。但銀行、保險及期貨業務、證券商、證券金融、票券金融、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其保留期限為 1 年。保留期限屆期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 1 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 (四) 規費：

- 1.線上申辦：150 元(線上繳費方式有金融帳戶、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超商繳費)
- 2.郵寄申辦：300 元(以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3.臨櫃申辦：300 元(濟部商業發展署名稱預查科(南投辦公室：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現場繳納)

- ### (五)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請於申請書件(登記表)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 (六)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

### 三、章程

- (一)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載明必要記載事項，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且章程內載明訂立日期。
- (二) 發起人會議議事錄已載明訂立公司章程並經全體發起人同意通過，公司章程毋須由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單一法人股東章程末需一併書立該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加蓋法人印章)
- (三)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四)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以技術、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之公司，指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 (五)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例：章程第X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0,000,000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得分次發行)；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六) 發行特別股非閉鎖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57條，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依第356之7條，於章程中訂明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範圍。

### 四、發起人會議事錄

- (一)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一人法人股東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係由該法人所訂立，故於該公司章程末一併書立該法人之名稱及蓋法人印章即可。又公司章程訂立後始有董事人數，依據該章程所訂董事人數，方可由該法人指派代表人為董事組成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該董事會無須再決議訂立章程。)
- (二) 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累積投票制之方式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有關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方法，係採累積選舉制。即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人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參照)。其辦法例如股東會應選董事名額 15 人，每 1 股份就有 15 個選舉權，股東如持有 1,000 股，即擁有 15,000 選舉權，可集中投給 1 人或數人，或分散給 15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序當選董事。(經濟部 81、5、19 商 211787 號)
- (三)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參照)

(四)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五)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1.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2.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7,850 同意通過，占總權數 85.785%」。

3. 董監事之選舉：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其記載可為「張三（當選權數 1,020,000）、李四（當選權數 921,015）、王五（當選權數 803,315）等 3 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當選權數 857,85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 3 年」。(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六)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發起人會議)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五、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

(一)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擇一)。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三)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

(四) 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外均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

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五) 選任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六)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七) 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1.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 ◇ 董事對議案無異議  
其記載可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董事對議案有異議  
◇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人數，其記載可為「出席董事 3 人同意通過」。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 2. 公司章程應明定董事人數，董事一人時，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檢附董事同意書。又置董事二人者，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
  - 3.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時，仍應作形成決議之書面文件，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八) 如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則無須檢附簽到簿，董事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應在該名董事姓名底下括號附註該員以視訊網路參與。

#### 六、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 (一) 每一位董事、監察人應分別填列一張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常務董事不須另外簽署，惟董事長應加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二) 董事(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合併填列時，其職稱欄位應予載明，董事長應同時併列董事長及董事 2 欄位。
- (三) 應由董事(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四) 願任同意書之備註文字不得省略。
- (五) 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由法人股東代表人代為簽署法人名稱，並加署代表人姓名。
- (六) 董事(監察人)如為外國人者，得另行簽署外文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應包括備註文字)，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加附中譯本。
- (七) 如有修改應由原簽署人於修改處加蓋印鑑。
- (八) 政府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者免附願任同意書。

#### 七、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 (一) 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 (二) 建物所有權人係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簽署方式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須由未成年之無行為能力股東同意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股東同意書上簽名。
- (三) 查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同法第 1152 條規定：「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是以，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妥繼承時，可由其遺產管理人簽署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共同共有者，其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參照），則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八、發起人名冊

- (一) 發起人名冊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1. 各發起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2.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
  - 3. 各發起人之股數。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得免送全部發起人之名冊，但應檢送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 (一)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資本額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之規定，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資本繳足之查核報告書及有關報表。
- (二)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非以現金出資者，另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

## 十、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一) 發起人人數至少 2 人以上（政府或法人股東得以 1 人為發起人），均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 (三) 發起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四) 法人股東應檢附證明文件（已依我國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及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免附），如為外國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可經由當地國我駐外單位簽證或當地國駐外機構簽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應加附中譯本）。
- (五) 發起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身分及住所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1. 在臺居留證影本。
  - 2. 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並載明住居所。
  - 3. 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4.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臺協會），或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我法院公證。  
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如未載明地址，可自行加註住居所地址並經本人或公司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 十一、董事、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一）有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監察人至少 1 人在國內有住所；惟僑外投資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規定，排除此項限制。

（三）董事、監察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已依我國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及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免附）。如為外國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可經由當地國我駐外單位簽證或當地國駐外機構簽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應加附中譯本）。

（五）董事、監察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身分及住所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1.在臺居留證影本。
- 2.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並載明住居所。
- 3.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 4.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臺協會），或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我法院公證。

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如未載明地址，可自行加註住居所地址並經本人或公司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六）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加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同第（五）項。

## 十二、設立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本次設立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五)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十三、其他

- (一) 公司申請設立時，最低資本額並不受限制。（總統 98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字第 0980010677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
- (二)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僑外資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應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核准函、資金審定函影本。陸資投資人為法人者，得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為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尚不得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法人名義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擔任經理人，須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依法許可並經申登機關核准登記之陸資企業。
- (三)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 (四)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 (五) **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
  - 1、公司(商業)申請設立、所在地變更(含分支機構設立、所在地變更)及新增營業項目登記前，請先以「**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查詢，預定的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並隨公司商業登記案件檢附營業場所預審符合規定之查詢結果。
  - 2、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規定，凡公司(商業)營業項目登記有：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夜店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成人用品零售業、飲酒店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按摩業（視障按摩業者除外）、腳底按摩業、傳統

整復推拿業、瘦身美容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其他汽車服務業、遊樂園業、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寵物美容服務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自助儲物空間業等，申請前述登記時應主動完成營業場所查詢，並請慎選合法地點營業。

- 3、本市公司(商業)於營業場所擇定、簽約、裝修、登記前均可預先以「**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查詢(**一律採線上申請**)，俾了解所營業務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之規定，主行業營業項目代碼最多填載 5 項，至於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另覓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 十四、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 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 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 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 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 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	